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汤永庐先生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汤永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汤永庐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汤永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永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后续工作。公司有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汤永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汤永庐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关于董事朱洁女士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朱洁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朱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朱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她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晖女士、黄家辉先生、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钱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陈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补选陈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补选钱荣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补选刘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补选杨永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5、补选谭春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原董事汤永庐先生、朱洁女士的辞职报告，汤永庐先生、朱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

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陈旭先生

陈旭，男，1969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住权。曾任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钱荣先生

钱荣，男，1971 年，中专学历，曾任苏州繁荣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办公室总经理。

3、刘丙刚先生

刘丙刚，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云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杨永民先生

杨永民先生，男，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亮马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谭春云先生

谭春云先生，男，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融资部投行业务高级副总裁。

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该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该案已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需以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032）。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条款、第二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3）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0/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丁军民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军民先生从事织造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被上交所公开认定，无法继续担任董监高，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定，避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其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会议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军民、丁晨轩、王华平组成，丁军民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军民、丁志坚、王华平组成，丁志坚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军民、张学军、王华平组成，张学军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军民、丁志坚、王华平组成，王华平担任召集人。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续聘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丁晨轩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其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续聘谭延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益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益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张益惠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张益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义乌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号码：0579-85261475

电子邮箱：zq@hdnylon.com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雨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刘雨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义乌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号码：0579-85261475

电子邮箱：zq@hdnylon.com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卸任的财务总监张惠珍女士、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莫顺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丁军民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丁军民先生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丁晨轩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张益惠女士：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三鼎控股集团上市办主任，方正证券义乌分公司财管部副总，现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6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第七十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许骏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方波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卢卓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纤维事业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文华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少华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雨晴，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进入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部经理。刘雨晴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 8 名董事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张学军委托独立董事王华平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后，由新任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董事丁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 8 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同意续聘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聘任张益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许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卢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胡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谭延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会议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军民、丁晨轩、王华平组成，丁军民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军民、丁志坚、王华平组成，丁志坚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军民、张学军、王华平组成，张学军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军民、丁志坚、王华平组成，王华平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雨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国洪先生、黄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生效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赵国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黄德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赵国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